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开发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5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杭埠镇迎宾大道 118 号开发区管委会 4/5 楼；邮编：231323；联系电话：0564-866553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舒城经济开发区深入贯彻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文件部署，聚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为企业服务等核心工作领域，精准推进信息公开发布。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优化规范性文件格式，持续强化政策解读质效，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多元渠道，广泛转

载发布政策解读内容，持续提升政策的覆盖面、到达率与公众知晓度。结合机构改革实际，第一时间完成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简介、职权职责的动态调整与更新公开，确保政务信息与机构职能变化同步衔接、准确规范。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13条。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规划建设信息5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我区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机制，专门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相关事项办理，进一步细化规范了从事项受理、内部办理、流程流转到最终审批的全链条工作流程，确保办理环节严谨有序、合规高效。2025年度，我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区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程序，清晰界定信息编写、审核、发布等全流程责任分工，保障信息内容真实准确，文件格式合规。坚决防范涉密信息外泄、个人隐私泄露等风险，切实筑牢信息质量安全防线。同时，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立信息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定期开展公开信息的核查、修订与完善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始终紧跟工作动态，全面提升信息的时效性与实用价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区暂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及时更新并充实公开内容，持续优化专栏设置。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政务新媒体、热线服务平

台、政务公开专区等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2025年度，“12345”热线及市长信箱等受理市民诉求信件3321件，办结3321件，办结率100%。同时，舒城县开发区还开通微信公众号“舒城经济开发区e站”访问人次达2万余次，公开发布信息470余条。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建设，明确职责，压实经办单位的职能职责，按照考核指标要求，紧盯差距和不足，抓好落实，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认真学习政务公开业务，经办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高我区工作水平，切实抓好我区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一年问题改进情况：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问题。明确解读材料必须包含“政策背景、适用范围、操作流程”这些核心要素，杜绝“简单摘要式”解读，采用图文、视频等多元形式，逐点剖析政策，增强可读性与实用性。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问题。细化重点领域公开清单，将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拆解成具体公开事项，明确每项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主动公示关键环节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作质量有待强化，信息公开的错别字、敏感词、格式要求等细节问题有不同程度存在。二是政务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已调整或失效的涉企政策文件未及时清理下线。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自查工作，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充分利用网站系统自动检测，避免错别字等问题。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对接，对于失效信息及时清理，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